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QK4 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力鑫汽车维修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1MA144ENF11

地址：汽开区长沈路与绕城高速交汇处西行 50 米

经营者：单继忠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废机油桶露天堆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5 张，证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力鑫汽车维修中心废机油桶露天堆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

3. 2024 年 3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力鑫汽车维修中心基本情况及其违法事实；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力鑫汽车维修中心的基本情况、负责人及代理人的身份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QK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

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7.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1）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裁量等级选1。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选-2；（3）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选-2；（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0万元×[1/1+2/2-5/4]/10=7.5万元，低于法定罚款金额10万元，按10万元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